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8〕27 号）	3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工作方案的批复 （粤府函〔2018〕75 号）	9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8〕137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138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粤办函〔2018〕139 号）	1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国土资规字〔2018〕3 号）	1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8〕4 号）	2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粤国土资规字〔2018〕5 号）	2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申报技术指南 （粤环发〔2018〕3 号）	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 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	38
--	----

【政策解读】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4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8〕2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8 日

广东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 号），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融合应用，扩大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的多层次中高端信息消费，加快构建安全、便捷、丰富的信息消费体系，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0 年，全省 4K 电视用户达到 2000 万户，全省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全面建成高水平全光网省，珠三角信息基础设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广州、深圳开展 5G 网络商用。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

1. 扩大 4K 电视消费。实施全省新数字家庭行动，推进广州、惠州等 4K 电视应用示范区建设。支持彩电企业大力发展 4K 电视产品。推动省广电播出机构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机构扩大 4K 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视听节目的创作与生产，推动基于国家第二代数字视频编码标准（AVS2 标准）的超高清电视编解码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促进 4K 电视进入家庭，推动 4K 超高清节目入网，降低 4K 电视网络资费。发展 4K 电视+电商、休闲娱乐等新型增值服务。

2. 发展数字创意消费。实施全省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推进中国标准关联标识符（ISLI 标准）产业化应用，丰富基于 ISLI 标准的多形态数字出版产品。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与数字媒体融合发展，支持省内媒体企业转型发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游戏等数字文化产业。推动省内广电运营企业突破面向智能电视的媒体融合、信息共享、智能互联等关键技术，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有线电视宽带服务等新兴业务。

3. 提升智慧社区消费。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加快建设面向 5G 网络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区，推进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照明、消防、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改造升级。推动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推进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支持社会机构发展生活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扩大智慧物业管理、养老助残、家政、餐饮、购物等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服务消费。

4. 扩大智慧旅游消费。推进广东“互联网+旅游”服务云建设，打造省、市、县三级旅游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智慧景区。鼓励景区和旅游机构联合建设在线旅游平台，发展在线导游、导览、导购、投诉等网络旅游消费。鼓励省内互联网企业研发推广虚拟旅游产品，扩大 3D 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消费。

（二）发展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

1. 发展智能交通消费。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智能交通感知网络试点，扩大交通领域的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消费。建设全省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大数据中心，发展交通公共大数据消费。实施“广东交通”信息服务体系深化工程，完善全省汽车客运联网售票服务，推行“一站式”查询、“一票到家”等交通出行信息服务。

2. 促进智慧医疗消费。实施智慧医疗惠民工程，建立涵盖全员人口信息、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的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推动扩大医疗健康信息消费。加快全省“互联网+健康医疗”建设，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挂号预约、移动支付、药品物流配送、健康咨询等网络医疗消费。鼓励省内大型医院发展临床决策、影像识别、癌症早筛等智能医疗消费。

3. 推动网络教育消费。加快建设“广东教育云”，构建覆盖全省的教学资源云服务体系，推进省、市、县三级优质教学资源联网共享。在学校、培训机构推广网络教育软件产品消费，发展互动教学、个性定制等在线教育服务。鼓励省内骨干教育机构和企业建设网络教育商城，扩大线上线下结合的教育培训消费。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设面向粤东西北地区的信息消费技能网络课程，提升电子商务、网络支付、风险防控等信息消费技能。

4.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程办理，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推行个性化网上办事和精准化服务。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标准化，统一规范各市、县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办事成本。实施政务信息资源整合计划，完善“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推进政府部门依法有序开放各类公共数据资源。

（三）发展行业类信息消费。

1.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和行业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技术、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推动 1 万家工业企业采取按需付费的模式，运用工业互联网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 20 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信息化构建与运营成本。推动全省软件企业加快发展面向重点行业的智能工业软件。

2. 推动物流信息消费。加快国家交通物流平台广东区域分平台和广东内河航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省级平台与货运枢纽场站、港口码头和物流园区的互联互通。推进全省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开展全程物流信息服务。支持省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物流信息采集、交换、共享机制，扩大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各市专业平台、车货之间的物流信息消费。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建立整合供应商、物流配送和客户信息的商业智能大数据系统，扩大车辆定位、供需对接、货物分拣、智能配送等信息消费。结合广州、东莞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大力发展无人机、无人

车等智能配送消费。

3. 扩大电子商务消费。鼓励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发展专业化、精准化电子商务服务。开展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各具特色的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构建衔接农产品龙头企业、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建设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引导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企业为农村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代运营等服务。依托我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贸易。

（四）发展新型信息消费。

1. 提升人工智能电子产品消费。建设广州、深圳新一代通信设备和终端、惠州智能移动终端、东莞智能手机、珠海人工智能芯片设计等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加快珠三角智能终端产业链集聚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与电子产品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高度智能化电子新产品。支持省内信息通信企业发展 5G 智能手机硬件和基于 5G 网络的高清视频、智能物联等新型信息消费。支持省内家电骨干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开展跨界合作，发展具有人机交互、消费者行为分析等高端功能的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安防产品消费。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戴类、体感类、手套类等消费级虚拟现实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影视、游戏、文学等虚拟现实内容服务。

2. 促进智能机器人消费。围绕教育娱乐、助老助残、家庭服务、医疗康复、餐饮服务等领域，发展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服务机器人。发展医疗、护理、康复等医疗卫生领域服务机器人，支持省内医疗机构联合研发手术机器人，突破精细介入感知技术、个性化精准治疗等关键技术。支持省内医院与企业共同发展手术、康复、辅助医疗机器人，推广疾病筛查分析、临床决策支持、医用教学等医疗机器人应用。加快发展防灾救灾、建筑施工、电力检测、民用防爆等领域的特种机器人。

3. 发展智能运载产品消费。推动省内汽车制造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联合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支持广州、惠州、肇庆等地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区，推进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自动驾驶、智能物流、共享汽车等新型消费。吸引全球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落户我省设立智能运载技术应用创新中心，提高无人车、无人机、无人船等产品供给能力。在农业、治安、国土资源、城市运行管理等领域扩大影像侦查、家庭服务、飞行租赁等无人机、无人车消费，

在游艇自由行、环保监测、搜索救援、安防巡逻等领域发展无人船、无人艇消费。

4. 扩大北斗导航信息消费。推进广州北斗产业园建设，发展多模融合芯片和具有定位导航等功能的终端产品，扩大导航、授时、精密测量等应用，形成“芯片—终端—系统—服务”全产业链。完善北斗导航基础设施，推动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地理信息、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扩大位置信息服务消费。加快东莞市北斗公共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北斗导航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拓展导航定位、数字报文和基于位置的增值信息服务。

（五）培育分享式信息消费模式。

1. 发展生活资料分享消费。支持广州、深圳等互联网经济发达地市建设分享城市。支持网络约车、房屋短租等生活资料分享新业态有序发展。规范发展共享交通，健全共享市场准入制度、行业标准规范和互联网共享平台，培育专车、拼车、分时租赁、P2P 租赁等共享交通新业态。支持发展固定资产、商旅短租、日租、民宿等多种形式的分享生活服务。

2. 发展生产资料分享消费。依托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互联网+”小镇等产业载体，支持园区、企业建设分享厂房、分享仓库，发展生产资料、生产技术、生产能力分享模式。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将实验设备、研究室、团队等打造成分享型研发设计平台或分享工业云，向全社会提供创客服务、协同制造、协同研发等分享生产服务。

3. 发展智力资源分享消费。鼓励企业、民间组织和社会公众积极分享研发成果、知识技能、劳力资源。支持龙头企业在科学研究、生产制造、医疗服务、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一批在线知识分享平台，促进各专业领域的信息、技术、成果充分共享。支持互联网企业建设智力资源分享平台，发展家政、快递、代驾等分享服务新模式。

（六）优化新型信息消费环境。

1. 推动提速降费。实施新一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部署，加快 50M 起步、100M 普及、1000M 引领的全省高速光纤网络建设，推动 5G 网络和 NB-IoT 网络城乡覆盖，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打造广覆盖、高速率、多业务融合的新一代通信网络。督促指导省电信运营企业加大提速降费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和居民信息消费成本。

2. 普及网络支付。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推广网络支付平台在居民缴

费、购物、娱乐等日常生活领域的应用。加快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推广联网通用的移动支付。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发展促进信息消费的新产品、新服务。支持与规范各类支付机构开展业务模式创新，推广小额、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方式。加快发展面向工业、农业、交通、商业、旅游等行业的网络支付消费。

3.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广东信用网”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建设，落实网店实名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机制。加快“广东网络市场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开展联合惩戒进政务大厅试点。加快企业和个人诚信记录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规范诚信信息共享使用，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推进全省信息消费发展，省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各领域信息消费发展。各地政府要将发展新型信息消费作为政府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积极培育扩大信息消费新应用、新模式，推动新型信息消费加快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涉及信息消费的行政审批程序，着力消除阻碍信息消费的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降低互联网企业设立门槛。鼓励各地依法依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加快新型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和重大平台、体验中心建设。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将智能产品、互联网业务、数字内容等纳入信息消费统计。

（三）加强试点示范。

推动广州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加快建设深圳、佛山等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珠三角信息消费示范城市集聚区。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应用、新数字家庭、文化娱乐、电子商务、智能教育、智能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实施一批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形成辐射带动效应。举办信息消费体验活动，推广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示范平台、示范项目的经验成果，促进信息消费快速增长。

（四）加强信息保护。

整顿和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环境，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开展网络领域知识产权维权行动。严格落实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加大对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互联网规范管理，加快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攻关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 共治工作方案的批复

粤府函〔2018〕75号

汕头、梅州、汕尾、潮州、揭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请印发《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工作方案》的请示收悉，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文本由省环境保护厅另行印发。

二、实施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水环境系统共治，是我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是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流域内各地政府是实施《方案》和治理水污染的责任主体，要坚持治污先行、治污为本的理念，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在继续实施《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的生态补水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切实

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促进粤东和梅州地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三、流域内各地政府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范围。省环境保护厅要牵头加强检查评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指导协调，共同推进《方案》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8〕13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以下简称《指引》）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 号）和《广东省 2017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粤办函〔2017〕198 号），省府办公厅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共 78 个政府网站进行了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整合，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省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在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的 2017 年全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中，我省连续两个季度抽查合格率达 100%。

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府网站运维保障机制不健全，网页设计规范程度不高，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质量较低，网站智能化互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 57 个省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 21 个地级以上市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6 个，良好的有 13 个，一般的有 2 个，无不合格。被考评的 57 个省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5 个，良好的有 25 个，一般的有 17 个，无不合格。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21 个）。

优秀：深圳、广州、中山、东莞、惠州、珠海；

良好：江门、佛山、肇庆、茂名、湛江、汕头、阳江、梅州、韶关、云浮、清远、汕尾、潮州；

一般：揭阳、河源。

（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57 个）。

优秀：省地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文局、省审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旅游局、省商务厅；

良好：省金融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技厅、省港澳办、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监狱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档案局（馆）、省统计局、省侨办、省林业厅、省国资委；

一般：省外办、省供销社、省代建局、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省疾控中心、省考试院、省地方志办、省民族宗教委、省发展研究中心、省参事室、省外专局、省中医药局、省人防办、省法制办、省地质局、省海防打私办、省戒毒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落实《指引》各项要求，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工作成效，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共同努力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13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许瑞生	副省长
副组长：	赵 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鲁修禄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 员：	蔡 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犯罪侦查局局长
	余继军	省司法厅副厅长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方为民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李 晖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刘 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贺国庆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程 萍	省农业厅巡视员
吴晓谋	省林业厅副厅长
何少青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刘冠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朱京平	省法制办副巡视员
谭 玲	省法院副院长
黄 武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厅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粤办函〔2018〕13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部署，加强对我省文物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

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	黄宁生	副省长
副召集人:	李贻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汪一洋	省文化厅厅长
成 员:	吴维保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正根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余云州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蒋宏奇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李永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章 权	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晓建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曾晓峰	省旅游局副局长
	周运保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龙家有	省文物局局长
	林明书	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局副局长
	吴大畏	省渔政总队副大队长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文物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文物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粤国土资规字〔2018〕3 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三旧”改造政策,加快盘活利用各类低效城镇建设用地,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完善“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

(一) 准确把握“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标准。基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应对拟入库地块是否符合以下入库标准进行认真审核:

1. 纳入“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地块应当以宗地为基本单元。在旧村庄和旧城镇改造中,宗地数量多且面积小的,可以将相邻多个宗地作为整体入库。对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地块,按照历史用地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规划功能单元、道路、河流及产权边界等因素合理确定入库地块范围。

2. 严格把握用地时间范围及上盖物占地比例。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使用,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比例达 30%以上,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认定为建设用地,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规划确定改造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不得申请纳入改造范围。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地块面积比例不足 30%的,经原土地权利人自愿申请,可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盖物占地面积确定可纳入标图建库的用地面积。

3. 特殊情形处理。上盖物占地比例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可不受 30%比例限制。属于生态修复类改造项目,规划用途为非建设用地的,如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属于生态修复类型的证明材料,可按规定纳入标图建库范围。“二调”认定为非建设用地,但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目前已经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的，可按规定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二) 实行标图建库报备制度。各地级以上市只需按年度（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调整完善后的“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一次性报送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备案。对于拟增补入库的地块，由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依据本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其是否符合入库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通过后即可开展改造项目的认定、改造方案及用地报批等工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仅负责对其报备的格式内容是否规范齐备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即予以备案；对于拟删减的地块，需由相关地级以上市举证说明拟删减原因，确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如规划修改导致近期无法实施改造，改造地块原土地权利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实施改造等），可以进行删减，但已按“三旧”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享受“三旧”改造相关政策优惠，或已计入往年改造成效的地块不得删减。对上述内容审查通过的，由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出具备案函，并向社会公开备案结果。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省以往的做法，对数据库调整频次、程序、审查要求等予以规范。

(三) 同步办理土地征收和标图建库手续。“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权限已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符合标图建库条件，改造条件成熟、改造需求迫切的地块，特别是贫困村改造用地，可由县级“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土地征收报批材料（需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纳入标图建库申请材料连同相关说明（包括项目性质、改造条件及同步办理土地征收和标图建库手续必要性等），上报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经其同意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方可按程序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对于符合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正常办理条件的新增建设用地，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相关报批。严禁通过违规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的方式，规避正常的征地审批程序。

二、加强土地规划保障

(四) 统筹存量与增量。各地应统筹安排新增与存量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增加“三旧”改造图层，与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保持一致，将具备改造条件、近期可能实施改造的“三旧”用地全部纳入规划范围，充分保障建设用地规模。“三旧”用地的规划审核参照新增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核标准执行。

(五) 明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程序。对于连片改造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上单块面积不超过 3 亩、累计面积不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 10% 的边角地、

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减少耕地保有量且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凭“三旧”项目确认文件、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零星土地无法单独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函件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等确定的程序报批，并提供该文件第八条第（一）、（二）、（三）、（五）、（八）项等材料，以及对拟修改规划的用地面积及比例、项目主体地块已经纳入“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其与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等情况作出的补充说明。

三、明确“三旧”改造申请条件

（六）合理确定项目改造主体。对于无合法征地手续或手续不完善，实际已实施征地（200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协议）的历史用地，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并完善征收手续后，以土地权利人作为改造主体；签订征地协议后发生转让行为的，可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并完善征收手续后，以受让人作为改造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个人或单位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将土地流转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的，以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改造主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且土地流转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在土地流转期限内可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受让人、承租人作为改造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参照上述规定，以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承租人为改造主体。对于成片连片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内的所有权利主体通过以房地产作价入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联营、收购归宗等方式，将房地产的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后，可由该主体申请实施改造，在完成上盖物拆除后再注销原有不动产权证，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与单一改造主体签订出让合同。但连片改造涉及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资产处置的，必须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七）明确实施改造的具体标准。依据“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改造主体负责编制项目改造方案，确定改造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资金平衡、需办理的用地手续等内容，报有批准权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改造方案必须具备实质性改造内容，明确对上盖物的具体处置措施，具体改造标准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规定。实质性改造以拆除重建为主，对于原有上盖

物年代较新、质量较好的，允许继续保留使用，并通过改变功能、加建扩建、局部拆建、节能改造、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方式实施改造。

四、加快“三旧”用地审批

(八) 合理划分“三旧”改造审批权限。涉及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改造方案报所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土地征收手续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审批。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间分类处理：

1.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集体建设用地，因改造需要必须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参照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方式办理。

2.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依照 1988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其中改造方案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审批。

3.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依照 1998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其中，改造方案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审批。

农村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后保留集体土地性质，或国有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按照规定权限报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九) 加快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对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没有合法手续且已实际使用的建设用地，上盖物基底面积达到改造项目总面积 30% 以上，或上盖物占地比例虽不足 30%，但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并且拟采取拆除重建、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方式改造的，可按照现状地类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制定。

(十) 规范“三旧”改造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称“三地”）报批方式。“三旧”改造涉及“三地”办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手续的，由各地纳入批次用地依法报批，或与主体地块一并组卷上报。属于需要国务院批准的 10 个城市中心城区范围的农用地转用，可依法纳入城市批次用地报国务院审批。涉及的新增用

地计划指标由各地在省下达的计划指标内安排，优先使用省下达的完成年度改造计划的奖励指标。涉及土地征收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可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三旧”改造涉及“三地”面积大于 3 亩，或累计面积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不含“三地”面积）10%，且原则上不超过 20%，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可将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材料，连同由市、县人民政府对申报地块的相关说明（包括是否符合“三地”定义、图形特征、单块面积、累计面积占改造项目主体地块用地面积比例、是否可以单独出具规划要点、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纳入改造范围的必要性、社会经济预期效益等）一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个案处理原则进行审批。超标“三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且主体地块的改造方案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也可根据个案处理原则进行审批。

五、规范“三旧”改造供地

（十一）合理确定协议出让供地范围。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必须履行地价评估、集体决策、结果公示程序，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出让底价。2017 年 3 月 14 日之前已批准改造方案的项目，可继续按照粤府〔2016〕96 号文印发之前的政策办理供地手续。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制定。

（十二）明确旧村庄改造的供地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采用自行改造、与有关单位合作改造或由政府组织实施改造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其中，自行改造或者合作改造的，可以直接出让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由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公开选择的市场主体成立的合作公司、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公开选择的合作主体约定作为开发建设单位的一方；由政府组织改造的，在办理报批手续前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并明确具体补偿安置途径。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政府可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出让土地，由中标人或竞得人实施拆迁工作。改造过程中需要调整上述改造方式的，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并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有关调整情况应当及时在“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中备案。

（十三）加大对产业类改造项目支持力度。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具有合法用

地手续的工业用地，改造后用于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按原用途使用的 5 年过渡期政策。5 年过渡期满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若项目无法继续经营，原用地单位可按原用途保留使用土地。鼓励各地制定产业类改造项目专项支持措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十四）合理分配土地增值收益。根据粤府〔2009〕78 号文等相关规定，“三旧”用地由政府依法收回或征收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所得出让收益可按规定用于补偿原土地权利人，并可采取物业返还等其他方式兑现补偿。拟入库地块按照上盖物占地面积及 30% 比例返算可入库面积的剩余部分，可由政府完善相关手续后依法纳入土地储备，并对原土地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的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原土地权利人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

（十五）规范公益性用地移交。在旧城镇、旧厂房改造中，涉及向政府无偿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含红线退缩用地）的改造项目，原权利人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完成公益性用地移交工作，并负责对移交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未按规定移交的，不予办理供地手续。移交的公益性用地应为国有建设用地，移交人不需为移交的公益性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在旧城镇、旧厂房改造中，将工业用地等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自行改造项目均需移交公益性用地，需移交公益性用地的改造项目类型、具体比例由“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牵头研究确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对于改造地块所在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未提出预留公益性用地要求，或改造地块面积较小，无法提供有效的公益性用地等情形，可按公益性用地用途评估后，补缴与应移交用地等价的土地价款，或通过无偿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根据其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折抵应移交的用地面积；涉及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的改造项目，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明确优先完成公益性项目建设并无偿移交政府，由开发项目主体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实施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六、加强“三旧”改造实施监管

(十六) 落实“三旧”改造项目备案制度。“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改造方案及用地批文、土地供应结果、实施监管协议、改造实施情况等，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省“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进行备案。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三旧”用地，未经系统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 完善监管协议制度。除了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改造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应当在改造方案正式获批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由“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监管协议重点对改造项目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实施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履行改造范围内配套建设义务，落实对改造范围内原土地权利人的补偿安置义务，实现改造项目的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监管。有条件的地市，可建立“三旧”改造资金监管制度，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由改造主体到项目约定的银行设立改造专项资金监管账户，足额存入复建安置资金，监管账户内资金由改造主体、“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和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三者共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也可以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由改造主体向“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供专项监管保证资金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保函，由“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监管。为落实共同监管责任，在尊重改造主体意愿的前提下，将落实监管协议约定内容作为改造项目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预售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的依据。

(十八) 加强“三旧”改造信息公开。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将已入库地块的图斑编号、用地面积、坐落位置等信息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各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参照省国土资源厅的做法，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行政区域内“三旧”改造地块信息。“三旧”用地或改造方案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应当按规定发布公告。其中，涉及土地征收的“三旧”用地，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文件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进行公证，保留相关证据，公告应当载明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内容、公告的有效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事项。

(十九) 完善“三旧”改造司法裁决途径。在旧村庄改造中，因实施改造对改造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及国有土地及其上盖物业的受让人、承租人、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依照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及其上盖物业的所有权人

签订的出让、出租、抵押合同的约定进行补偿，对补偿标准存在争议的，由合同约定双方自行协商或采取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少数成员拒不履行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通过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造方案（含搬迁补偿安置内容），按照以下情形分类处理：

1. 改造过程涉及征收集体土地，利害关系人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申请裁决。对于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征收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改造过程不涉及征收集体土地但必须对村民的房屋进行拆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章补偿相关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可由提出申请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执行。

（二十）完善年度考核办法。从各地“三旧”改造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等方面选取多项考核指标，合理确定各指标权重值，形成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评各地“三旧”改造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及其他相关奖惩措施的依据。自 2018 年起，年度改造计划的实施和考核期限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

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以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8〕4 号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

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方案审查和评审机构管理

自2017年1月3日开始,实行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采矿许可证发证权限,报相应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除采矿项目外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依照土地复垦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采矿许可证发证权限,认真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审查工作。各地要进一步优化本部门地质环境管理和耕地保护等内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做好方案审查工作,并同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方案的具体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告。

(三)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委托开展方案评审涉及的咨询费用列入本部门预算,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及有关规定支付给受委托方,由受委托方包干使用。预算标准应综合考虑方案评审数量、矿山开采规模等因素,由本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向矿山企业或者编制单位收取方案审查费或评审费。

(四)方案评审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涉及开采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矿山,其方案的评审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其中地质专业专家不少于4人,土地专业专家不少于3人;涉及开采规模为大型以下的矿山,其方案的评审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地质专业专家不少于3人,土地专业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组人员由评审机构按以上要求从相应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其方案的评审专家组人员分别从我省省级国土资源系统水文工程地质项目评审专家库和土地整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尚未建立相应专家库的,可以从上级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的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二、规范审查工作程序

（一）审查受理。

1. 申报材料要求。

采矿权申请人应向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方案文本及附图、附表和其他附件（刻录成光盘）；

（2）方案信息表（见附件 1）、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表、采矿许可证副本或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 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方案审查材料后，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作出初步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方案审查工作已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办理，采矿权申请人可直接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线提交申报材料，也可在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事大厅申报办理。

（二）方案评审。

1. 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正式受理方案审查后，应及时委托方案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依据国家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方案提出评审意见。地质环境保护要重点评审矿区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内容；土地复垦要重点评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促进损毁土地优先复垦为耕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对矿山进行现场踏勘以进一步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的，应按规定组织专家到该矿山实地踏勘。

2. 方案评审机构应在接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转交的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2）等有关材料报送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有疑问的，可通过委托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采矿权申请人了解情况，如因此造成评审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评审意见的，评审机构应提前书面告知委托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采矿

权申请人。

（三）评审结果公示。

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方案评审意见后，应及时将方案评审意见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审查结果公告。

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方案评审意见后，及时组织对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评审机构提交的方案评审意见等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方案审查结果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方案审查工作应自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方案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机构评审方案时间不计算在内）。

三、其它有关要求

（一）建立方案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采矿权申请人、方案编制单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不能参与方案评审工作。

（二）方案评审机构在方案评审过程中，认为矿山地质环境或土地复垦情况复杂，确有必要的，应提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发现方案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应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采矿权申请人或方案编制单位提出书面质询意见。采矿权申请人或方案编制单位无故不予答复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评审机构应及时书面报告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评审机构组织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可派代表列席方案评审会议。评审机构提交的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存在明显错误的，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退回重审。

（四）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发生 2 次方案被退回重审的，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解除与评审机构的委托关系，并向社会公告。

（五）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方案审查工作实施办法，并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通知有效期 5 年，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458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报送资料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0〕601号)同时废止。

附件: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信息表;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参考模板)(此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4 月 11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粤国土资规字〔2018〕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年第23号)、《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17〕468号)及国土资源部和我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和安排,规范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省国土资源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现予公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4 月 11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 年第 23 号）、《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17〕468 号）及国土资源部和我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规范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土地复垦相关政策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施土地复垦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以目标和任务为导向，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维护公平正义。

第四条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建立土地复垦义务人名录库，明确土地复垦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对象为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依法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单位，经批准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即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义务人名录库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相关业务、执法工作人员，省厅机关技术支撑单位工作人员、土地整治专家库专家等组成。其中，执法工作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监督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动态更新。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土地复垦义务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应的热点问题，可以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监督检查人员。

第七条 采取内业上图核查与实地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既保证必

要的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实地检查过多。原则上一个项目 3 年内不重复抽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列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项目或地区，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根据工作需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可以指定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依法监督检查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依法履行复垦义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备案、土地复垦资金保障与使用管理、土地复垦实施与验收，以及复垦利用与成效等。依法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的，要检查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费缴纳情况。

第九条 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按照公布监督检查名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公布检查结果的程序开展。

第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依法进行土地复垦年度报告，于每年 1 月份通过广东省土地复垦实施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报送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地方各级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复垦年度报告情况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将通过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应用最新的遥感影像图和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名录库中的项目土地复垦情况进行上图，开展日常监管。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根据上图和日常监管情况、矿山项目数量及类型、土地复垦年度报告等情况，确定实地抽查比例和频次，组织开展实地随机抽查。

土地复垦义务人接受实地检查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矿山企业有不符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行为的，纳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予以除名。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依法依规整改，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有关部门是否审查通过项目建设用地申请，是否批准新的采矿许可证申请或者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申请的依据。

第十三条 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检查结果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开展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

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同时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五条 市级及以下的采矿项目，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及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损毁土地的土地复垦监督检查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当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无相关规定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 建立和调整申报技术指南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4 月 7 日以粤环发〔2018〕3 号印发）

1 制定目的

为加强我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规范全省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的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制定本技术指南。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的申报工作。

3 自然保护区建立

3.1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申报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1。

申报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由该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4。

申报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由该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6。

申报建立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由该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8。

3.2 申报材料

3.2.1 申请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材料按环境保护部相关要求提交。

3.2.2 申请建立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保护区建立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0）。

（二）拟建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三）拟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四）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附图包括：位置图、地形图、遥感图、水文地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功能区划图、旅游规划图（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保护区提供）等资料。相关图件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他保护区域。以上图件资料使用 1：1 万比例尺。

（五）拟建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主要保护对象及保护管理概况等照片集和音像材料。

（六）拟建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权属证明、林权证明或海域使用权属证明及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需提供海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拟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还应提供自然保护区的始建和现级别批准文件、机构编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八）拟建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等公示材料。

4 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

4.1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五条、《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申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1。

申报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2。

申报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4。

申报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6。

申报调整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8。

4.2 申报材料

4.2.1 申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的，申报材料按环境保护部相关要求提交。

4.2.2 申请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的，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1）。

（二）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三）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四）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前后的位置图、地形图、遥感图、水文地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功能区划图、旅游规划图（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保护区提供）等资料。相关图件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他保护区域。以上图件资料使用 1：1 万比例尺。

（五）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主要保护对象及保护管理概况等的照片集和音像材料。照片集和音像材料应重点反映拟调整部分的情况。

（六）自然保护区拟调整扩大部分的土地权属证明、林权证明或海域使用权属证明及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需提供海洋部门出具

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 自然保护区的批建文件、机构编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八) 拟调整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4.2.3 申请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 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1）。

(二)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综合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三)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四) 拟调整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4.2.4 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因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除按本指南“4.2.2、4.2.3”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有关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

(二) 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三) 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及安置情况报告；

(四) 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5 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

5.1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五条、《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申报材料上报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3。

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5。

申报市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向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7。

申报县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9。

5.2 申报材料

5.2.1 申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申报材料按环境保护部相关要求提交。

5.2.2 申请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2）。

（二）因自然保护区类型改变、主要保护对象发生变化的，须提供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和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三）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更改理由和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6 自然保护区撤销

6.1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申报撤销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4。

申报撤销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由该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6。

申报撤销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由该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自然保护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8。

6.2 申报材料

申请撤销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保护区撤销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3）。

（二）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的综合评估报告、保护区撤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专家论证意见。

（四）撤销自然保护区的理由（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等公示材料。

7 申报规范

7.1 基本要求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申报材料在上报前，应按要求进行

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一经上报，不得擅自修改、更换。确需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的，应当由申报单位统一处理，按本指南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材料。对申报书的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重新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申报书、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调整论证报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等材料需用 A4 纸印制，同时提交 OFFICE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等图件需提交 JPG 及 shape 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电子文件。所提供图件使用 1：1 万比例尺。

遥感影像图、地形图等有关图件应当严格按照《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 号）、《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国测成发〔2011〕9 号）等涉密测绘成果有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7.2 申报书规范

申报书应按照自然保护区建立、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更改名称、撤销的申报书格式要求填报，对照申报书的说明和具体指标介绍填写。申报书电子版可在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dep.gov.cn/>）下载。

7.3 综合科学考察报告规范

7.3.1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应参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 号）要求编制，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基础，客观反映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自然遗迹和周边社区等方面的真实现状，重点分析拟调整区域的珍稀濒危动植物、重要生态系统等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建立以来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遗迹的变化情况。

7.3.2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应当附有野生动植物名录。名录中应当注明自然保护区内各物种的中文名、拉丁名、发现的地理位置、发现时间、数据来源、是否属于外来入侵种等内容。其中，数据来源指各物种数据的获取方式，如活体生物、标本、照片摄影、痕迹、文献资料等等。文献资料应注明作者、资料名称、刊物名称、出版时间等。

7.4 总体规划基本要求

7.4.1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参照本指南中《广东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提纲》（附件 14）内容编制；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规划编制或工程咨询资质。

7.4.2 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以下文件复印件：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自然保护区批建及调整文件、各级编制委员会的机构编制批文、组织机构代

码证、事业费和日常运行经费的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拥有的土地/海域等法定权属证明、土地/海域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需提供海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5 总体规划附图要求

7.5.1 总体规划应当包括自然保护区位置图、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拟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工程建设布局图、生态旅游规划图等图件资料。

7.5.2 相关图件应当注明经纬度坐标网、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界线和县级以上行政界线；图幅内应当标注线段式比例尺、指北针和图例等信息；图件一般设定为 A4 或 A3 纸张大小；注意保持幅面的合理布局，各标注应清晰可见、容易区分。

7.5.3 自然保护区位置图应标明自然保护区与其所在行政区的相对位置。遥感影像图应在 30 米或更高分辨率的遥感数据基础上加工处理而成。

7.5.4 自然保护区地形图应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生产的地形图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海图为底图，叠加上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界线，不得擅自更改底图。自然保护区地形图比例尺要求为 1:1 万。

7.5.5 土地利用现状图应明确标注自然保护区内耕地、草地、林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海域等土地利用类型，以及自然保护区内及周边的行政村以上居民点（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并用图例表示。各种级别的道路应分别标注。

7.5.6 植被图中植被分类至植被亚型。植被分类应参照《中国植被》分类系统。如《中国植被》无此植被类型，可参考《广东植被》。若《广东植被》也无此植被类型，应提供相关参考文献。海洋生态系统类型、自然遗迹类和以河流湖泊等水域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不提交植被图。

7.5.7 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应根据自然保护区特点分为重点保护植物、重点保护动物或重要自然遗迹的分布图，分别制作。主要保护对象应当注明主要种群、群落特征。

7.5.8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应当基于同一底图和比例尺制作。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中，各功能区采用以下颜色标注：核心区用红色 RGB (255, 0, 0)、缓冲区用黄色 RGB (255, 255, 0)、实验区用绿色 RGB (85, 255, 0)；必须确保各功能区划界线及其范围的清晰可辨和完整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

图应当注明重要的地理要素，与申报书中“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范围”的描述相对应。

7.5.9 自然保护区调整示意图应当与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一致，全面反映调整情况，不得遗漏。示意图应以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现状图为底图，用黑色斜线准确标注自然保护区调整的区域，并以数字形式对各调整区域进行编号，在图幅内予以说明。

7.5.10 工程建设布局图应反映自然保护区各类设施及总体规划中提出的建设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分布情况。

7.5.11 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自然保护区应提供旅游规划图。如该自然保护区周边有其他保护区域（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应提供该自然保护区与周边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7.6 调整论证报告规范

7.6.1 调整论证报告应对自然保护区现状进行客观评价，全面论述调整理由，对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对调整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具体包括自然保护区概况、调整必要性分析、调整原则和依据、调整方案、自然保护区调整影响分析评价、生态补偿与管理措施等内容。调整论证报告编制提纲详见附件 15。

7.6.2 自然保护区现状评价指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回顾性评价，评价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现状、管理现状，简述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7.6.3 调整方案设计应准确描述各功能区具体调整的区域，以及调入、调出自然保护区各区域的面积范围，同时说明各区域调整的理由。重点说明核心区和缓冲区调整的具体位置及理由。

7.6.4 调整方案设计中，涉及国家、省、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报告应当进行方案比选，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2 个或 2 个以上备选方案，通过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与指标进行评价后，选择最佳方案。

7.6.5 调整前后比较分析应说明拟调整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情况，测算调入、调出自然保护区的面积以及各功能区调整的面积，对自然保护区调整前后的功能区划、土地利用现状、人口分布等进行比较分析。

7.6.6 自然保护区调整影响分析评价应当对拟调出、调入自然保护区及核心区、缓冲区的生态系统、物种、珍稀濒危动植物、主要保护对象、景观、自然遗迹等的分布状况进行详细描述。调整对资源与环境的影响应客观分析拟调整区域内重点保

护野生动植物的分布、生存条件等的影响。调整综合评价应明确说明该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是否可行。

7.6.7 自然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应当附有拟调整后自然保护区物种增减的具体名录。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示意图等图件相关要求同总体规划附图。

7.7 生态影响专题论证报告规范

因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应参照《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1419号）要求编制。

7.8 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的综合评估报告规范

因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受到严重破坏，失去保护价值的，可报请撤销自然保护区。申请撤销自然保护区的，应参照《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程（LY/T1813—2009）》要求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的综合评估报告。

7.9 保护区撤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范

保护区撤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自然保护区现状进行客观评价，全面论述撤销理由，对撤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具体包括自然保护区概况、保护区的现状评价、主要保护对象与保护价值评价、撤销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自然保护区撤销的影响分析评价等内容。保护区撤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详见附件 16。

7.10 彩色挂图规范

7.10.1 自然保护区彩色挂图应当包括功能区划现状图、拟调整后功能区划图、调整方案示意图。

7.10.2 图纸幅面为 A0（规格为 841mm×1189mm）或其递增倍数。挂图其他相关要求同总体规划附图。

7.11 音像资料和图片集规范

7.11.1 音像资料格式为 VCD 或 DVD，画面清楚、音质清晰，片长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音像资料应全面介绍调整理由、调整方案、调整对保护区的影响，自然保护区拟调整区域状况。

7.11.2 图片集应当反映自然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拟调整区域的资源与环境状况。每张图片应注明拍摄时间、地点、内容等基本情况。

8 附则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范围调整申报流程；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申报流程；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申报流程；4. 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撤销流程；5. 省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流程；6. 市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撤销流程；7. 市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流程；8. 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撤销流程；9. 县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流程；10. 自然保护区建立申报书；11. 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申报书；12. 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申报书；13. 自然保护区撤销申报书；14.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提纲；15.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编制提纲；16.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撤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此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
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建规范〔2018〕2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汕头保监分局，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及各地市保险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粤府〔2017〕14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226 号)的有关要求,在工程建设领域积极引入商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证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丰富工程保证形式,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保险公司提供的一种工程风险保障机制。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工程投标、履约、工资支付、施工质量保证的形式之一。

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险种包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发包人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研究创新保险险种,满足建设市场发展需要。

(一)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二)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承包人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保险。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保证金。

(三)发包人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发包人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向承包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保险。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合同款支付保证金。

(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向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义务的保险。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

保险公司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按规定支付施工务工人员工资的保险。施工企业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三、在我省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相关保证金收取单位可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作为工程投标、履约、施工质量、工资支付的保证形式。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对允许选择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予以明确。要求工程项目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质量保证的，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条款中对允许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予以明确。

五、投保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材料。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审查投保人的基本信息材料，确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六、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工程项目，投保人（包括投标人、承包人和发包人，下同）提交生效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后，投保人无法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或承担代偿责任。在代为履约或承担代偿责任时，保险公司应当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约定理赔期限作出核定，并在规定时限内支付赔偿金，对因被保险人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予以扣除。对于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险公司应当细化理赔额度、理赔条件和操作流程，并建立应急预案，成立专业队伍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索赔事项。对于因拖欠工资引起的重大事件，保险公司应当积极提供预付赔款。

七、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保险公司可以结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所公布的信用信息，对各投保企业实施差别化费率，促进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

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专业工程的保证保险试点办法，引导、选择和鼓励有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鼓励工程招投标、合同履行、工程款支付、工资支付、施工质量保证等环节的各责任主体运用保险手段和方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引导建筑企业和建设单位加强与保险公司沟通、联系，充分发挥保证保险作用，减轻企业流动资金压力。

九、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公司经营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确保工程保证保险业务依法有序开展，并指导监督保险公司提升服务质量。

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应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工程保险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成功案例，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

十一、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各地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推进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土地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用地保障，日前，省国土资源厅印

发了经省政府同意的《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一、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是大势所趋

“三旧”改造是依据相关规划对特定范围内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的活
动，可以在不增加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提高现有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
有效供给，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我省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少，随着
国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等政策陆续实施，新增建
设用地成本不断提高，难度越来越大，推进“三旧”改造已成为保障高质量发展的
必然选择。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立足省情、统筹谋划，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去年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以‘三旧’改造为抓手，推动城市更新，带动珠三角转
型”“力争每年都有突破性进展”。省政府陆续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如成立由
省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级部门协同机制；改革土地利用计划指
标管理制度，实行“以存量换新增”的用地倒逼机制；委托下放“三旧”改造涉及
土地征收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级，提升审批效率，降低制度性成本。在政策上，
继2009年出台《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
〔2009〕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之后，2016年再次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广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
以下简称96号文），对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充完善，将“三旧”改造定位为长期性
的重点工作；2017年1月审定并由省国土资源厅印发96号文实施方案，要求各地、
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

当前，“三旧”改造工作已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多措并举，蓄势待发。适应这
种工作形势，按照有关工作部署，省国土资源厅起草了《实施意见》，经征求各地、
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印发，进一步优化“三旧”改造政策，
助力“三旧”改造提速增量、提质增效。

二、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多方入手完善政策设计

《实施意见》以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构建更加优化、更加完备
的政策体系为目标，结合各地实践以及调研了解的情况，从以下方面着手进行政策
设计：

一是细化现有政策规定。鉴于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政策文件部分规定较为笼统、原则化，实操性有待加强，《实施意见》对一些政策规定予以深化、细化，以便于落地实施。拟细化的政策包括连片改造项目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具体程序、改造主体认定规则、改造标准、自行改造的“工改商”项目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的具体方式、“三旧”用地协议出让的定价要求、同步办理标图建库和土地征收手续的具体程序等。

二是全面推进简政放权。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实施意见》在省政府委托下放“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将“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的审核权下放至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行使，并优化标图建库的审查标准、主体、程序，促进审批再提速。

三是落实国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2016年国土资源部出台经中央深改组和国务院审定的《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以下简称147号文），借鉴推广了我省“三旧”改造探索经验，也从国家层面对这项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规范性要求。经与国土资源部充分汇报沟通，我省可继续执行原有政策，并叠加适用147号文的相关政策。拟叠加的政策包括纳入改造范围的地块用地行为发生时间确定为2009年12月31日前、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分时间段的审查依据等。

四是总结推广基层创新经验。“三旧”改造工作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省负责定原则、指方向、明目标，各地可在省的政策框架下结合实际自行探索，省里预留了一定的政策制定空间。迄今为止，我省全面铺开“三旧”改造工作已近十年，经过不断的努力和探索，部分地市尤其是珠三角核心地区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备、各具特色的政策体系。《实施意见》多方借鉴，着重推广了旧村庄改造用地“返供”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多个权利主体将土地房产权益让渡于单一主体实施改造、改造资金监管和银行保函监管制度等较为成熟的探索经验，使省的政策更加丰富、更接地气、更加务实。

五是推动解决土地征拆难题。对于市场运作条件下“三旧”改造项目频频遇到的土地征拆难题，现行法律法规尚无完全适用的救济措施。《实施意见》立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尊重省法院《司法建议书》（粤高法建〔2012〕15号）及有关沟通意见，针对少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拒不履行经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的问题，

提出“先行政裁决，后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将会对下一步各地探索完善相关立法、妥善解决土地征拆难题、保障群众合法土地权益产生积极指导作用。

三、坚持关键环节创新优化升级“三旧”改造政策体系

《实施意见》主要依据“三旧”改造工作流程，划分为六个部分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完善“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

一是放宽时间界限。与国土资源部 147 号文接轨，将纳入改造范围的地块用地行为发生时间范围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延后两年半时间。明确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不得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二是明确地块入库标准。结合闲置土地不得入库规定和我省惯例，提出上盖物占地比例低于 30% 的地块一般不得纳入标图建库范围。对上盖物占地比例不足 30%、规划用途为非建设用地、“二调”认定为非建设用地等特殊情形，也规定了特殊处理的方法。

三是下放标图建库审核权限。《实施意见》提出将“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程序由审核制改为备案制，由地方“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承担实质性审核责任，标图建库结果按规定报省备案。至此省级层面不再承担涉及“三旧”改造的具体审批事项，实现“零审批”。

四是明确同步办理相关手续程序。“三旧”改造是一项创新性工作，为确保“封闭运行、结果可控”，我省将标图建库作为用地审批的前置程序。以往由省来审核标图建库时，一年只允许调整两次，半年一次，这导致一些改造需求迫切、改造条件成熟的项目，因等待地块入库而耗费时间、延缓进度。为此，96 号文提出可同步办理土地征收和标图建库手续，《实施意见》对同步办理的程序予以细化，在审批权下放之后，土地征收与标图建库的审批机关并不相同，经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入库的方能报当地市政府办理征收手续。

（二）加强土地规划保障。

一是充分保障用地规模。要求各地统筹新增与存量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充分预留“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规模。

二是细化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按照 96 号文第三条规定，结合现

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理规定，细化连片改造项目中零星土地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条件、程序、报批材料等要求，相对一般项目而言，“三旧”改造项目修改规划报批材料更加简化。

（三）明确“三旧”改造申请条件。

一是合理界定改造主体。对78号文第十七条规定进行细化延伸，明确实施征收后再进行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等情形下改造主体认定问题。需要强调的是，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对象只能在流转合同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实施改造，并不能直接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在连片改造项目中，由于涉及权利主体众多，如逐个办理土地转让和变更登记手续，程序繁琐、耗时较长，且可能受到商品房限购、无合法产权证明进而无法办理转让手续等因素制约，为此，《实施意见》借鉴广州、深圳等地经验，提出连片改造项目中多个权利主体可通过房地产权益转移形成单一改造主体。

二是明确实施改造的具体标准。78号文提出，“三旧”改造必须遵循改造利用与完善手续相挂钩的基本原则，但未明确改造的具体标准。随着实践的发展，各方对“三旧”改造的认识不断深入，“三旧”改造不再是一味的拆除重建，而是包含综合整治、改变用途、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等多种方式，具体采取哪种方式应当因地制宜。《实施意见》提出实质性改造以拆除重建为主，同时也列举了多种非拆除重建的改造方式。下一步省国土资源厅将针对非拆除重建的改造方式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

（四）加快“三旧”用地审批。

一是明确有关审批权限。根据78号文第十七、十八条，96号文第八条以及147号文第十二条规定，明确改造方案、土地征收手续、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审查权限、依据等。需要强调的是，在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时，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情形，参照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办理，需由村集体提出转国有的申请，并且对供地范围有限制。如果土地已由外来用地单位实际使用，无法满足转国有的办理条件，可视情按以下方式办理：一是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3月11日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操作；二是如果不能直接确认为国有土地，用地单位与村集体历史上签订了征地协议并兑现补偿，按照报批改造方案的方式完善征收手续。

二是加快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按照改造利用与完善手续相挂钩的原则及以往惯

例，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相关规划、上盖物占地比例符合要求且进行拆除重建改造的，可直接适用“三旧”改造完善用地手续政策。采取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非拆除重建方式改造的，通常比拆除重建类项目改造量小、相对容易推进，从政策公平性的角度考虑，理应与拆除重建类项目区别对待，不能直接适用“三旧”改造完善用地手续政策。下一步省国土资源厅将对此类项目提出差别化处理措施。

三是规范“三地”报批方式。为促进地块整合改造，特别是解决改造地块权属界线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界限不一致等问题，我省“三旧”改造政策允许将改造项目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一并纳入改造范围，直接供地给改造主体。为确保上述政策的规范运用，粤府办〔2009〕122号文对“三地”面积及比例进行了限定，要求累计面积不得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的10%。从各地实践来看，“三地”比例超出10%的现象比较普遍，严格限定上述比例不利于加快推进改造工作。为此，《实施意见》在122号文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三地”报批方式、用地指标安排、报批材料等要求，并将“三地”占项目主体地块面积的比例放宽至20%。各地在运用上述政策时应当严格把握“三地”认定标准，不得随意扩大政策适用范围，以免对正常的新增用地供应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五）规范“三旧”改造供地。

一是创新了土地“返供”政策。“三旧”改造中的协议出让政策，主要适用于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目的是加快理顺用地手续、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促进土地整合归宗、切实降低改造成本，因此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协议出让，定义为土地“返供”政策更为准确。鉴于一些地方政府、市场主体对于协议出让政策的认知偏误，《实施意见》再次重申了122号文提出的“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的规定，并借鉴地方经验进行适度创新，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或与有关单位合作改造、连片改造中多个权利主体将房地产权益让渡于单一主体实施改造等情形下，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符合条件的改造主体。各地需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具体适用条件、操作程序等，确保上述政策有效落地。此外，“三旧”改造项目往往周期较长，从纳入标图建库范围到办理供地手续可能要耗费数年时间，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实施意见》提出2017年3月14日之前（即96号文印发半年

期)已批准改造方案的项目,可继续按照 96 号文印发之前的政策办理供地手续。

二是支持产业类改造项目。为响应国家和省大政方针政策,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将国家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过渡期政策”引入“三旧”改造领域,即对于改造后用于新产业、新业态的项目,允许享受 5 年过渡期政策,期间不需变更土地用途、权利主体和补缴出让金。此外,《实施意见》也鼓励各地对产业类改造项目制定专项支持措施。

三是规范公益用地移交方式。为促进“三旧”改造成果共享,96 号文规定,在旧城镇、旧厂房改造中,自行改造的“工改商”项目必须向政府无偿移交不低于 15%比例的公益性用地。但是,实际情况纷繁复杂,有的地块城乡规划未安排公益用地,有的改造地块本身面积较小,再核算 15%的公益性用地,面积很小以至于无法进行有效建设。为此,《实施意见》吸纳地方建议,提出可以采取“交地”“交房”“交钱”等多种方式落实公益性用地移交要求,增强政策弹性和可操作性。此外,《实施意见》也明确了移交的公益性用地必须为国有建设用地、不需缴纳地价以及“先移交,后供地”等原则,以避免产生交接纠纷,确保用地移交到位。

四是规范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实际中一些上盖物占地比例不足 30%的地块按规定不能整体纳入标图建库范围,因而不能以“三旧”项目名义实施改造,但仍有非常迫切的改造需求。为扩大政策受惠面,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实施意见》提出“部分改造、部分交储”的处理措施,交储的那部分土地虽不能享受“三旧”改造政策优惠,但仍可得到政府的合理补偿,在这种利益的驱动下将有更多土地得以实施改造,政府与市场各取所需、实现双赢。

(六) 加强“三旧”改造实施监管。

“三旧”改造项目往往政策性强、牵涉面广、资金投入大,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审批过程严格把关必不可少,在批准之后强化监管也不可或缺。为此,《实施意见》细化了项目备案、签订监管协议、信息公开等方面要求,从行政、司法、社会等多个维度发力,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全面掌握项目推进情况,确保改造主体依规依约实施改造,有效保障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的实现。此外,《实施意见》也完善了年度考核办法,目的是促进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三旧”改造工作管理。

(七) 推动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三旧”改造矛盾纠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实施意见》规范了对集体建设土地流转对象以及国有土地及其上盖物业承租人的补偿操作,即主要根据合同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对补偿标准存在争议的,采取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另外,根据省法院 2012 年发给省政府的粤高法建〔2012〕15 号《司法建议书》精神,对于少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拒不履行经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的,根据用地是否涉及土地征收,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